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光昀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00

電子信箱：bobo095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1份
(A17000000J_113140029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3年度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」

訂於5月1日至5月24日受理報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

機關(構)或營造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激勵營建工程團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以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辦理本選拔活動。

二、本年度選拔作業規劃期程如下：

(一)5月1日至5月24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
(二)8月30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
(三)9月3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
三、本活動作業要點(如附件)及宣傳電子檔已置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)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並請各優良工程主辦機關(構)或營造專業單位踴躍報名參選，報名之推(自)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或親送本部職業

社會處 113/04/24 15:20



1130036170

有附件

安全衛生署，參選資料則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5月1日開放報名。

四、為利旨揭作業之進行，另設有服務專線(專線電：02-26750909蔡先生)，歡迎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威昶科技有限公司

